

2.1 园区概况

监管范围 52 平方公里，共有法人企业 26 家，正在建设企业 8 家，已投产企业 18 家，已投产企业中危化品和化工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6 家、工贸企业 12 家，综合化工管廊 1 处。危化品涉及液氯、乙烯、苯、苯乙烯、氯乙烯、煤气等 46 种，已建成备案的危化品重大危险源 5 处，长输油气管线 3 条。目前管委已建成安全环保应急监管平台，于 2018 年竣工验收，设有“一企一档、危险作业报备、文件传输、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管、应急管理、实时监控”等模块，具备办公管理、企业互通、实时监控、动态监管、应急救援等功能。

2.2 服务内容

2.2.1 进行安全诊断检查，督促或协助排查治理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事故发生。诊断检查的内容包括：

- (1) 规章建立健全类（安全基础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等）；
- (2) 制度落实执行类（各项规章制度规程实际落实情况等）；
- (3) 生产现场安全管理类（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
- (4)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 (5)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 (6) 高危作业现场监管；
- (7) 监管企业、重点监管区域的风险辨识和评估；
- (8) 应急救援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 (9) 安全教育培训；
- (10)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11) 长输油气管道的安全监管；
- (12) 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
- (13) 招商引资项目安全性咨询服务；
- (14) 其他监管任务。

在常规检查基础上，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整治活动，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下发检查文书，督促整改。每季度对安全生产诊断式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解决方案。

2.2.2 承担园区安全环保应急监管平台的操作使用，内容包括：

(1) 日常办公管理操作、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监控、突发事件的接报与上报、数据统计及分析诊断等；

(2) 使用平台实施 24 小时全过程监控操作，发现异常状况及时报告，辅助应急处置，实时监控现场，准确提供企业资料，进行数据分析，为现场指挥提供辅助作用；

(3) 形成平台运行每日报告、每周工作报告、每月汇总分析报告，做好安全生产痕迹化管理，留存监管证据，对问题隐患跟踪监控。

2.3 技术要求

2.3.1 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等法规、标准组织进行诊断检查；

2.3.2 对每家被检查企业，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应的安全检查报告（含每次检查隐患及整改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形成闭环管理，建立档案，做到一企一档；

2.3.3 安全检查报告的内容应当对照诊断检查内容分类编写，隐患事项应注明建议整改时限、方案等，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2.3.4 对同类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共性问题进行总结归纳，并以课件形式剖析讲解，提出可行性建议，并根据甲方要求，在相关会议上予以讲评；

2.3.5 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及时组织专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为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支持；

2.3.6 落实第三方值班制度，每天安排 1 名人员 24 小时值班，遇有突发事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为前期现场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3.7 合同期内对辖区内监管企业，重点区域的危险程度进行一次风险辨识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辖区开展一次评估，确定重点防控目标，提出防范措施。

2.3.8 指导企业排查风险点，确定风险类别、等级，明确管控层级和责任，并将排查出的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和应急措施及时向社会及企业员工公告警示，针对各个风险点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标准和清单，实现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常态化。同时，要按照“一家一档”、“一企一册”的标准，对每家企业建立纸质和电子基础档案，形成行业、辖区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数据库，进行动态分析，实现风险的科学有效管控、隐患的精准排查整治。

2.3.9 承担园区安全环保应急监管平台的正常运行，主要包括日常办公管理操作、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监控、突发事件的接报与上报、数据统计及分析诊断等。

2.3.10 平台实施 24 小时全过程监控操作，发现异常状况及时报告，辅助应急处置，实时监控现场，准确提供企业资料，进行数据分析，为现场指挥提供辅助作用。

2.3.11 配合安监中心执行企业报备制度，检查生产现场的作业许可证制度、防火制度，坠落保护及八大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对危险作业报备的企业进行现场安全抽查，落实报备措施，管控高危作业环节。平台运行与安全检查、应急值班形成互补，现场与平台、线上与线下有效结合。

2.4 其他要求

★2.4.1 第三方监管团队不少于7人到甲方指定地方常驻办公，并到指定企业开展安全诊断检查。7名人员中有6名从事安全检查，负责现场检查、“两重点一重大”专项检查、检查危化品企业试生产条件、配合应急救援提供专家支持。7名人员中有1名从事安监平台运行管理，负责安监平台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2.4.2 第三方监管团队常驻办公人员至少须包含2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2.4.3 除第三方监管团队外，另须组成技术支持团队，技术支持团队组成不少于4人，根据甲方的需要到现场进行安全技术服务，负责对化工企业开停工过程、检维修过程、试生产过程等高风险时段进行检查、指导。

★2.4.4 供应商应当根据所委托开展安全服务的企业，选派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参加诊断检查，每家企业每次检查不少于3人；对重点企业（6家），每月检查不得少于6家次。对规模以上企业（12家），每月检查不得少于6家次。对一般企业（8家），每月检查不得少于2家次；专项检查临时安排，检查结束后形成最终检查报告。

2.4.5 供应商应协助甲方和有关方面及时对事故、伤害或疾病的报告进行调查，查找原因，研究措施，完成分析报告，督促企业采取整改行动以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2.4.6 供应商应当认真履行该合同，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服务内容，确保至少服务期限内不因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的隐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4.7 供应商应当制定《安全诊断检查任务分解明细》（1年检查计划，含检查日期、检查企业、技术人员等），并加盖公章，在本合同签订之日10日内报甲方备案。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该明细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调整或更换技术人员等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与备案明细不一致的，视作乙方违约。

2.4.8 供应商对在诊断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当逐一向企业交底，提出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制作安全检查报告报甲方，并全力协助采购人进行检查、复查、处罚等处置措施。供应商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在第一时间通知受检企业及甲方，并协助甲方及时妥善处置。

2.4.9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考核，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安全会议，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总结和人员考勤记录。

2.4.10 供应商技术人员在进行安全服务工作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遵守甲方、供应商的规章制度和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泄露相关企业或相关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4.11 供应商技术人员开展安全服务工作时，应当主动接受采购人和受检企业的监督。

2.4.12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督促受检企业对供应商开放相关场所，有在受采购人委托的条件下进入生产现场或特定区域范围内开展检查的权利。

2.4.13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此类问题并两次及以上提出整改要求，企业仍不整改

并因此原因发生事故的，供应商不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提出整改要求，因采购人不予支持而发生事故的，供应商不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发现但未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却因此问题发生事故的，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扣除一定数额的服务费，因此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2.4.14 供应商负责管理在采购人从事安全服务的技术人员遵纪守法，做好工作期间的安全防护，遵守相关方的有关安全规定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对指派到采购人提供安全服务的技术人员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行为后果等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4.15 供应商应当认真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安全服务，禁止拖延或延误，严禁转包行为。未经采购人授权，供应商无权代表甲方承认、放弃或变更任何费用、债务或义务，并对违约负责。

2.4.16 供应商提供安全服务所需的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等设施设备、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